

(四)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

102.06.06 學術委員會訂定
102.06.24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.08.01 校長簽准
103.10.30 學術委員會增訂申請資格
103.12.29 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申請資格
104.01.13 校長簽准
106.03.13 更新附件一
110.07.30 修訂第九條/校長簽准
113.05.01 學術委員會修訂第四條
113.06.03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13.06.11 校長簽准

- 一、 本院為鼓勵博士班研究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藉以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論文發表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上學期之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1 日，下學期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1 日，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投稿被接受或刊登之學術論文（通訊 correspondence、評論 review、書評 book review、訂正 correct、回覆 reply、編後語 editorial 等非學術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）且以「政治大學」名義發表者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生。
- 四、 論文發表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 論文發表過程補助：

投稿至本院各領域專業期刊第一級期刊清單中，當投稿之論文在第一次審查後得到稿件修正（Revision）機會時，每篇補助 1 萬元；投稿之論文在第二次稿件修正時，每篇補助 5 千元，Revision 補助以二次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 論文發表成果獎勵：
 - （1） 國際期刊論文屬於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一級（詳如附件一）者，每篇補助 5 萬元；
 - （2） 國際期刊論文屬於 SCI/SSCI 者，每篇補助 1 萬元；
 - （3） 國內期刊論文屬於 TSSCI 者，每篇補助 5 千元。
- 五、 受補助者需提供發表期刊之中文摘要及接受相關訪問之義務，以協助促進科普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者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（一） 論文全文。
 - （二） 論文已發表者，請檢附發表當期之期刊目錄影本。
 - （三） 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出刊者，請檢附該論文之被接受等證明。
- 七、 審查排序：

屬於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一級之期刊論文優先排序，屬於 SCI/SSCI 之期刊論文次之；屬於 TSSCI 收錄期刊之論文再次之；最後為論文發表過程補助之論文。

八、 本院論文發表各申請案於審核通過後，本院將依核定金額匯款入獲補助學生之帳戶。

九、 經費來源及上限:

(一) 經費來源:

(1) 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學術研究費

(2) 本院自籌收入經費

(二) 經費上限:

每年補助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整。

十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簽准後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